

第 33 屆 OHK 藝術體操選拔章程

名稱： 第 33 屆 OHK 盃藝術體操國際賽

時間： 2020 年 3 月

地點： 日本

參賽名額：

1. 少年 A x 2 名 (2007 年之後)
2. 少年 B x 2 名 (2004 年-2006 年)
3. 成年 x 2 名 (2003 年之前)
4. 教練 x 2 名
5. 裁判 x 1 名

參加者資格:

1. 必須持有香港特區護照
2. 少年運動員 A (見上) *
3. 少年運動員 B (見上) *
4. 成年運動員 (見上) *
5. 必須是 2019-2020 年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的註冊會員
6. 必須經過比賽選拔

選拔目的:

1. 公開、公平、公正
2. 良性的競爭與挑戰

選拔目標:

1. 挑選香港地區最好的女子藝術體操運動員參加第 33 屆 OHK 盃國際賽
2. 促進少年和成年運動員的積極性與自信

時間表: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報名截止
2019 年 12 月 8 日	公開選拔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公開選拔

*如有任何更改將另行通知

報名費用: 港幣\$100 (港隊運動員除外)

報名方法:

1. 網上報名：<https://forms.gle/5ND9CxkCYkAo7sb339>
2. 填妥網上報名後，將劃線支票，抬頭書「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寄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 (期票恕不接受)
3. 所有運動員一旦報名，代表其清楚選拔章程之內容。

選拔流程和標準:

1. 根據 2017-2020 世界體操聯合會比賽規則作選拔標準
2. 參加者必須填寫及提交報名表，若 2019 年 11 月 12 日前未能提交所需文件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一概不能參與第二次選拔
3. 任何運動員達到以下列出的分數均可代表香港體操總會參賽
 - a) 成年帶和棒兩項：12.00 (每項均達 12.00)
 - b) 少年 B 球和棒兩項：11.00 (每項均達 11.00)
 - c) 少年 A 任選兩項：10.00 (每項均達 10.00)
4. 如有必要，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有權隨時更改選拔章程條例

評選委員會: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代表
2.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代表
3. 體院體操總教練

體操總教練:

體院體操總教練會考慮以下來作最後決定:

1. 運動員測試時表現和達到標準要求
2. 運動員取得獎牌機會

公佈:

最後入選名單將於測試後 5 個工作日在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址公佈

團隊教練:

根據以下條例將成為團隊教練:

1. 入選多數運動員
2. 運動員分數最佳者
3. 運動員有取得獎牌機會者

最終比賽選擇標準:

1. 運動員必須把避免任何受傷作為準備比賽的一部分
2. 比賽前，運動員任何時候都不能隱瞞任何影響訓練的傷病
3. 比賽前，運動員如不能出席成隊集中訓練者，有可能被取消參加比賽的資格
4. 按上述最終比賽選擇標準規定，除受傷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參與每次選拔測試
5. 如果運動員因傷病未能參加比賽選拔，該運動員過往 12 個月的比賽成績可作為參考依據

替換和受傷:

如運動員入選後受了傷，她需要立即向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報告及提交醫生證明。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如認為該名運動員沒辦法再有效地訓練或比賽，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保留替換名單的權利。如運動員被取消比賽資格，已繳交之比賽款項可申請退回

比賽費用:

1. 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之所有比賽費用，包括機票、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比賽制服，保險等均由體育學院承擔
2. 非體院精英運動員需要自費，費用包括機票費、本地及海外交通費、食宿、保險、比賽體操衣服、FIG 運動員証等，所有參賽費用需繳交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3. 非體院精英教練員需要自費，費用包括機票費、本地及海外交通費、食宿、保險等，所有參賽費用需繳交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關於是次選拔條例，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電話: 2504 8233
傳真: 2882 8590
電郵: mail@gahk.org.hk

隱私聲明

就任何個人資料（於 2013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DO) 第 486 章中定義），你可以提供或我們可以與你提供的機構收集（包括會員的申請和審批）。在你同意下，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即表示同意我們（或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和由我方指定的第三方）可收集、使用、披露和處理這些個人資料。若須確認或了解更多個人資料收集的政策，可瀏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如果你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個人資料時，當向我們提交有關資料前，你必須確保已通知第三方有關個人資料政策的條款，並已取得他的同意

政策更改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致力確保所有政策是最新和反映目前的做法

政策的更改將經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管理委員會的審查和批准。一旦更改獲得批准，該政策的更新將張貼於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址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將保留一切上述各條款之演繹權及最終決定權。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參加者健康及體能須知

1. 參加者/參加者之監護人應確定參加者於進行相關課程/比賽/活動時：
 - 未曾有醫生說過參加者的心臟有問題，以及只可進行醫生建議的體能活動
 - 參加者未曾於進行體能活動時會感到胸口痛
 - 過去一個月內，參加者未曾在沒有進行體能活動時也感到胸口痛
 - 參加者未曾因感到暈眩而失去平衡，或曾否失去知覺
 - 參加者的骨骼或關節(例如脊骨、膝蓋或髖關節)沒有毛病，且不會因改變體能活動而惡化
 - 醫生現時沒有處方血壓或心臟藥物（例如water pills）給參加者服用
 - 沒有其他理由令參加者不應進行有關活動
2. 本會建議各參加者評估自己的體能，以便參加者擬定最佳的運動計劃，同時亦需定期量度血壓，並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3. 如參加者因傷風或發燒等暫時性疾病而感到不適，請在康復後才參加此活動。
4. 如參加者懷孕或可能懷孕，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5. 開始參加此活動時應慢慢進行，量力而為，然後逐漸增加運動量，這是最安全和最容易的方法。
6. 如參加者有以上各項健康狀況的轉變，便應告知醫生或活動教練，評估應否繼續參加此活動。
7. 如參加者有任何可能影響其安全的疾病或其他身體狀況，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8. 如有需要，本會有權要求參加者提供有關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作參考。
9. 如有疑問，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